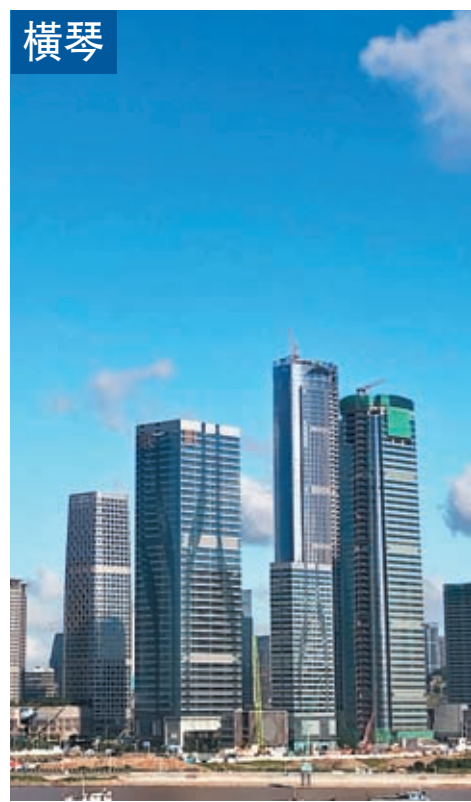


前海推金融30條試點跨境證券投資

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路徑 擴大灣區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加快對外開放。23日，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印發《關於金融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意見》和《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兩份文件(簡稱「橫琴金融30條」及「前海金融30條」)，提出多項對港澳擴大金融開放措施，表示要在前海合作區和橫琴合作區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路徑，允許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開展跨境證券投資等業務，這是內地官方文件首次允許開展跨境證券投資試點。此外，將在前海合作區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機制，促進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業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李昌鴻 北京、深圳報道



前海合作區對港擴大金融開放措施(部分)

- ◆ 擴大香港居民代理見證開立內地個人II類、III類銀行賬戶試點銀行範圍；探索在區內加強線上業務創新，試點開展信用卡視頻面簽。
- ◆ 在合法合規、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許在前海合作區和香港均設有分支機構的中資商業銀行、港資商業銀行開展內部數據跨境流動試點。
- ◆ 允許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機構等在區內設立專營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在區內設立合資理財公司依法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
- ◆ 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養老基金管理公司。
- ◆ 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區內設立證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貨公司、基金銷售公司。
- ◆ 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展大宗商品跨境現貨交易人民幣計價結算業務，依法合規拓展香港交易所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業務及功能。
- ◆ 支持高水平建設前海深港國際金融城，為香港金融機構依法依規跨境辦公及香港數字金融、金融科技等迭代升級提供空間載體。
- ◆ 支持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銀行在區內的分支機構取得基金託管業務資格。
- ◆ 允許前海合作區內證券公司、期貨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等跨境融資方式補充資金。
- ◆ 支持深交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債券平台，推動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建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港府：提升與廣東省和深圳高水平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歡迎《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下稱《意見》)，感謝中央政府繼續支持香港融入國家金融改革開放格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前海合作區一直堅持『依託香港、服務內地、面向世界』，是粵港澳大灣區內重要的合作發展平台之一。香港會以粵港澳大灣區和前海合作區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切入點，進一步提升與廣東省和深圳市的高水平合作，推進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共同實現新飛躍。」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意見》將加強深港金融市場的對接和高水平合作，促進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與創新，進一步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也為香港的金融業、企業和專業服務創造更多機遇。財庫局局長許正宇說，國家金融改革為香港金融業帶來龐大機遇。特區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相關內地部委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推進《意見》內各項提升深港金融合作水平的政策措施。

滙豐：支撐灣區經濟深度融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李昌鴻)香港滙豐銀行聯席行政總裁廖宜建認為，新出台的金融開放措施，可望加快粵港澳大灣區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作為一家以服務大灣區為重要業務戰略的國際銀行，滙豐相當期待新公布的開放措施。廖宜建指出，前海與橫琴是粵港澳合作的重大平台，率先在這兩個合作區推出便利民生、擴大金融業開放，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等多個領域的創新舉措，可以進一步便利大灣區資金融通和促進跨境金融服務水平，為大灣區經濟深度融合提供了重要支撐。值得

關注的是，新措施提出深化大灣區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強與港澳之間的金融監管合作，這將為大灣區實現金融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方面奠定基礎，不僅有助推動大灣區制度創新開放，也將為內地金融業的高水平開放探索新的路徑。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金融與現代產業研究所副所長余凌曲表示，「前海金融30條」一個重要的亮點是圍繞香港居民在內地生活、創業等提供相應的金融服務，包括開立銀行賬戶、提供信用貸款等，解決當前深港合作的痛點問題，讓香港居民、香港企業進入前海，進入內地沒有了後顧之憂。另外，在前海開展資本項目開放、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有更加明確的國家政策支持。

橫琴合作區研允澳門元作小額支付

香港文匯報訊 「橫琴金融30條」提到，研究允許合作區內市場主體以澳門元或人民幣進行支付，逐步拓展使用場景。在風險可控前提下，有序允許澳門元在合作區作小額支付使用。在合作區試點放寬個人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區分境外個人和境內個人，研究放寬合作區居民(指在合作區內生活和就業的澳門居民、內地居民，下同)使用外匯的管理要求。允許符合條件的合作區內地居民個人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年度額度內直接憑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辦理跨境人民幣匯款和收款。支持銀行與清算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基於實際薪酬水平提供個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務。便利澳門居民在合作區信用融資；支持在合作區內生活和就業的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內金融機構直接開立證券市場賬戶，參與內地證券市場投資。

提升大灣區資金融通便利度 促進合作區與澳門金融機構交易聯動，加強合作區金融市場與澳門、香港離岸金融市場的聯動，提升粵港澳大灣區資金融通便利度，滿足離岸市場正常的人民幣流動性管理需求。穩步擴大跨境資產轉讓範圍。穩步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不斷豐富合作區與澳門居民投資對方金融產品的渠道。另外，探索構建電子圍網系統。對標國際標準制定賬戶規則，優化改造自由貿易賬戶(FT賬戶)系統，通過金融賬戶隔離，在合作區建立資金電子圍網。制定電子圍網跨境資金流動政策，優化跨境資金清算渠道，探索跨境資金自由流動途徑。同時，在澳門與內地CEPA框架下，降低澳門銀行業金融機構、保險業金融機構進入合作區的准入門檻。

這 兩份由五部門聯合印發的文件，對前海合作區和橫琴合作區各提出三十條金融改革創新舉措，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對外開放、金融市場開放、便利居民用匯、跨境貿易、資本項目開放等多方面。

其中，在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方面，「前海金融30條」提出總體目標，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金融業擴大開放、人民幣國際化為重點的政策體系和管理體制，基本實現與香港金融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金融風險監測、防範和化解體系更加完善，金融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支撐作用日益彰顯。到2035年，實現以負面清單為基礎的更高水平金融開放，跨境資金高效便捷流動，基本建成與國際接軌的金融領域規則體系，金融環境達到世界一流水平，為全國金融業擴大開放起到更強示範引領作用。

支持前海與港互聯互通

文件中特別提到，支持前海合作區以清單式申請授權方式，在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人民幣跨境使用、外匯管理便利化等領域深化改革、擴大開放。

多項專門對港擴大金融開放措施將實施。文件表示，擴大香港居民代理見證開立內地個人II類、III類銀行賬戶試點銀行範圍；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許在前海合作區和香港均設有分支機構的中資商業銀行、港資商業銀行開展內部數據跨境流動試點；允許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機構等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專營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合資理財公司，依法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

值得關注的是，此次央行等金融部門在文件中提出，在前海合作區探索資本項目可兌換有效路徑，包括允許開展跨境證券投資等業務，取消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試點，外商投資企業辦理人民幣資本金入賬結算業務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便利前海合作區內企業在真實業務背景下靈活開展跨境融資，放寬境外放款限制，將放款上限比例由所有者權益的50%擴大至80%。

「前海金融30條」允許前海合作區內證券公司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授權後，向其內地客戶轉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發布的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資分析意見的證券研究報告，支持前海合作區內證券公司在境內開展跨境業務試點、承銷熊貓債業務等；允許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在香港開展直接融資，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銀行和企業在香港直接發行人民幣計價的證券產品。並允許前海合作區內證券公司、期貨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等跨境融資方式補充資金，支持前海合作區內企業依法利用香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等)平台進行融資及開拓海外業務。

文件還提出便利香港企業跨境投資，支持港企港人在前海合作區創新創業，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港資小微企業在500萬元人民幣的限額內從境外銀行獲得人民幣貸款。

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機制

另外，將在前海合作區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機制。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機構接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促進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業務。並且，拓展離岸賬戶功能。在賬戶隔離、風險可控前提下，支持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在現行法律法規和外匯管理制度框架內穩妥開展離岸銀行業務。擴大基於離岸銀行賬戶(OSA)的離岸業務範圍，允許已取得離岸銀行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在前海合作區設立離岸銀行業務專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實體經濟開展離岸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前海發布十六條措施 聯手推動知識產權創新

香港文匯報訊 為推動香港和深圳兩地知識產權發展，促進跨境知識產權創新、交流和合作，促進香港建設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23日聯合發布《關於協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識產權創新高地的十六條措施》，涵蓋知識產權保護、運營轉化、交流研討、宣傳教育和知識產權貿易等領域的合作。

《十六條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

- ◆ 支持香港的高校、研發機構及企業落戶前海，協助和促進它們的創科研發成果轉化，開拓大灣區內外的龐大市場，同時為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人才提供誘因開拓和發展其事業；
- ◆ 支持前海的技術轉移中心及知識產權綜合運營服務中心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協助內地知識產權專業界融入本地的知識產權貿易產業鏈及生態體系；
- ◆ 支持香港和深圳的相關仲裁機構建立合作機制，進一步推展知識產權仲裁服務；
- ◆ 支持知識產權署和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在港深兩地互設知識產權問詢點，優化港深知識產權跨境服務；及
- ◆ 鼓勵高價值專利創造及轉化應用，支持在香港和深圳舉辦更多知識產權展覽或論壇等大型活動。

李家超：進一步發揮香港的優勢 商經局與前海管理局會建立知識產權合作推進機制，由前海管理局聯同深圳市知識產權聯席會議相關成員單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機構成立前海深港知識產權合作推進小組，以推動兩地知識產權的合作項目。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十六條措施》一方面協助香港的知識產權專業界開拓大灣區的機遇，另一方面支持前海的專業界利用香港的優勢及平台，聯通世界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相信有關措施能促進港深專業界共同推動知識產權創新發展，進一步發揮香港的優勢，促進大灣區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商經局局長丘應樺表示，《十六條措施》一方面協助香港的知識產權開發者、企業及人才在前海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業務，開拓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另一方面支持前海的知識產權專業界利用香港獨特的優勢及平台聯通世界，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十六條措施》有助香港和深圳兩地共同推動知識產權創新發展，進一步發揮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促進大灣區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使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商經局局長丘應樺表示，《十六條措施》一方面協助香港的知識產權開發者、企業及人才在前海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業務，開拓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另一方面支持前海的知識產權專業界利用香港獨特的優勢及平台聯通世界，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十六條措施》有助香港和深圳兩地共同推動知識產權創新發展，進一步發揮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促進大灣區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使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商經局局長丘應樺表示，《十六條措施》一方面協助香港的知識產權開發者、企業及人才在前海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業務，開拓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另一方面支持前海的知識產權專業界利用香港獨特的優勢及平台聯通世界，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十六條措施》有助香港和深圳兩地共同推動知識產權創新發展，進一步發揮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優勢，促進大灣區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使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